美食的最高治理機構運作

第九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8年美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美食的董事會功能主係督促公司法制遵循、重要訊息即時揭露及誠信經營*

**企業概述**

Gourmet Master Co. Ltd.於2008年09月26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係知名咖啡烘焙連鎖品牌85ºC之控股公司，為台灣地區咖啡複合連鎖餐飲領導者。本公司主營產品分為咖啡、麵包、西點，提供消費者單品乃至多項搭配的消費選擇。自從創立以來，以「五星級的產品、平民化的價格」為主的行銷策略，直營與加盟雙管齊下的展店模式，從2004年於台灣台北縣永和市開設第一間店以來，迅速擴張至全台灣，成功建立平價奢華的餐飲品牌形象。為強化集團控股，本集團於2008年底進行股權重組，於開曼地區設立控股公司，以公司經營團隊為原始股東，整合集團資源，邁向資本市場。

**案例描述**

以董事長為首的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治理機構，各董事成員任期 3 年（自2016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董事會功能主係督促公司法制遵循、重要訊息即時揭露及誠信經營；其次，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設置3席獨立董事，優於法令規定席次，跨足各領域專長，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三位獨立董事亦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強化制度之健全與有效運作。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上，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衝擊的決策，董事會為最終決策層級。薪資報酬委員會則負責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議題之決策。

董事會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確實落實公司治理。